附件1**：**

**广西先进监理单位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广西建设工程监理水平，激励各监理企业争创先进，树立“监理品牌”形象，经广西建设监理协会研究决定，开展评选广西先进监理单位活动，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广西先进监理单位评选，由广西建设监理协会组织。

第三条 先进监理单位奖的评选范围

凡在广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广西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参评:

1、考核年度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广西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未发生有监理责任较大安全事故的（在广西建设网上查询）。

2、市场行为规范，坚持公平竞争，维护行业信誉，自觉遵守监理行业自律公约，起到先进表率作用，在本地区或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3、企业管理规范，人事、劳动、分配等各项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资料管理、岗位职责、人员培训等各项规章健全。

4、加入本协会时间须满1年及以上。按时缴纳会费，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5、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套，到岗到位，信守合同，服务良好，业主满意。企业该年度在广西区域内承担监理的工程至少获得1项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或2项市级优质工程奖；或2项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诚信工地等。**（备注：1.国家级奖项以获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2.区（市）奖项以奖状内容时间为准。）**

6、企业管理水平比较高，经济效益比较好，监理合同额、经营收入和人均产值位于本地区前列，本年度监理企业连续完成广西区域内营业收入：甲级及综合资质每年达**1000万元**及以上，乙级每年达到**600万元**及以上（依照每年企业上报工程监理统计报表数据及税票为准）。

第四条 评定办法和标准

按附表1《广西先进监理单位考评表》对参评单位进行评比，按评定实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和确定广西先进监理单位候选名单，评比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公示一周并征求意见，如无实质性意见，则将最终确定为广西先进监理单位。

第五条 广西先进监理单位申报和评选程序

1、申报材料

①填写《广西先进监理单位申报表》（附表1）一式一份；

②业绩奖项证明材料。（**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国家工程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选的“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选的“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各部委颁发的奖项。**国家级文明工地**包括：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等。**省（自治区）级优质工程奖**包括：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钢结构金奖**以及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评选的“广西优质工程奖”等。**省（自治区）级文明工地**包括：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评选的“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工地奖”等。**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包括：我区各地市建设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如南宁市邕城杯、柳州龙城杯、桂林市桂花杯、贺州市麒麟尊杯(不包括市优质结构奖)。**地市级文明工地：**我区各地市建设主管部门评选的安全文明工地等。

第六条 申报企业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查实有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

**广西先进监理企业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评标准 | 标准分 | 实得分 | 备注 |
| 一、市场经营情况 | 近两年监理企业连续完成营业收入和人均产值满足《评选办法》相关要求。考评分按资质等级进行考评（**甲级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得6分；营业收入≥3000万元得7分；营业收入≥5000万元得8分；营业收入≥7000万元得9分；营业收入≥9000万元得10分。乙级企业：营业收入≥600万元得6分；营业收入≥800万元得7分；营业收入≥1000万元得8分；营业收入≥1200万元得9分；营业收入≥1400万元得10分。）** | 6-10 |  |  |
| 二、年度施工现场综合考评 | 现场考评中（按年度内受检项目扣分累加后加权平均）的扣分值为0时，得到标准分20，扣分值每扣1分，实得分按标准分相应减1分，扣完为止。 | 20 |  | 参评单位项目受检考评由广西建设监理协会实施 |
| 三、公司业绩和信用 | 受到处罚 | 1、考评年度内受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停工整改的任一情形的（不含暂停投标资格情形，同一项目同时受上述不同处理时不重复扣分），每次扣3分。2、考评年度内受到广西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书面警告的，每次扣3分。 | 封顶70 |  | **（30分为基准分，计算公示为30±累计后分数，可以现负分及超分，封顶70分）** |
| 获得荣誉 | 考评年度内在广西区内监理项目，荣获优质工程奖：国家级每项得10分、省部级每项得5分，地市级每项得3分；荣获安全文明工地：国家级每项得3分，省部级每项得2分，地市级每项得1分且报送不得超过10项，封顶为10分。（考评年度内同一项目不同标段获同一奖项只计分一次；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时只计得分最高的一项，不重复计分） |
| 四、会员表现 | 1、未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会议每次扣1分（以签到表为准）； 2、年度内不按协会章程规定及时缴纳会费的扣5分。3、未对协会下发的文件、通知、征求意见等按要求及时反馈，每发生1次扣1分。 | 5 |  | （累计后可以现负分） |
| 五、对协会工作的贡献 | 对协会会议活动等提供支持和帮助每一次加2分。 | 10 |  | （封顶10分） |
| 六、其它 | 1、获得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2、考评年度内配合广西区（市）级建设行政主管或民政部门完成各项抢险、救灾、扶贫、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获通报表扬的得2分。 | 5 |  |  |
| 合计 | 封顶120 |  | **（封顶120分）** |